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355號

聲 請 人 兆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

相 對 人 PRENA JOHN PAUL ORTEGA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聲請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倘相對人為公司行號，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或營利事業登記証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

01 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待提出後俟送達合法則本院
02 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無庸聲請，倘未提出上開資料則
03 不予核發確定証明書。

04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35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13年2月29日	142,864元	未記載	113年6月12日	B10499	
002	113年2月29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3年6月12日	B10499	